

四川师范大学文件

川师设备〔2018〕2号

关于修订《四川师范大学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加强对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科学管理，提高其使用效益，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《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和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经过讨论研究，对2005年12月制定的《四川师范大学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管理暂行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新增了第五章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损坏、丢失与赔偿和第六章教学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考核的内容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四川师范大学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管理办法



四川师范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18年11月30日印发
